

##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1. 本公司的成立

本公司於2001年4月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15年11月26日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設立營業地點，並於2016年4月25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盧綺霞女士(為本公司其中一位聯席公司秘書)已獲委任為我們的代理人，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故受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限。相關中國法律及主要監管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 2. 本公司註冊資本變動

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15年11月17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轉為股份有限公司。緊接上述變更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4,57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36,690,000元，分為336,690,000股股份，每股為人民幣1元，且本公司當時全體股東獲配發及發行股份，股份數目與變更前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本權益份額一致。該等初始股份的認購價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7月31日的資產淨額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為人民幣336,690,000元，分為336,69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所有股份已獲繳足，其中合共約89.23%由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公司持有，合共約10.77%則由若干其他個別股東(包括若干董事及本集團員工)持有。有關緊接[編纂]前本集團持股及公司架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 — 企業架構」一節。

於2015年11月30日，本公司當時股東議決[編纂]前，將股份面值由每股股份人民幣1元分拆為每股股份人民幣0.5元(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於2016年1月18日，我們已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在[編纂]下發行不超過[編纂]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5元的H股。因此，於[編纂]時，將合共發行673,38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5元的內資股。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448,920,000元，由每股面值人民幣0.5元的[編纂]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組成。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編纂]元，由每股面值人民幣0.5元的[編纂]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組成。

除本段及本文件「歷史及發展 — 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資本及／或權益持有人重大變動」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 3. 全體股東於2015年11月30日通過的決議案

以下為(其中包括)股東於2015年11月30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所通過的決議案：

- (a) 批准本公司發行H股及[編纂]；
- (b) 在[編纂]完成的前提下，公司章程已獲通過及採納，並將於[編纂]生效；及
- (c) 批准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的人士處理所有(其中包括)發行H股及[編纂]之相關事項。

### 4.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由本公司及三間附屬公司(分別為翼辰企業、翼辰鐵路及翼辰貿易)組成。

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作出任何變動。

### 5. 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下列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此等實體的公司資料之概要載列如下：

#### (A) 翼辰企業

- (i) 企業名稱： 石家莊市藁城區翼辰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 (iii) 註冊擁有人： 本公司
- (iv) 註冊資本： 人民幣2,950,000元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 (vi) 經營期： 2011年5月6日至2031年5月15日
- (vii) 業務範圍： 民辦企業管理服務；物業管理服務；園林綠化工程施工及服務；保潔服務；商品包裝服務；機械設備製造、維修服務；廠內搬運服務；金屬製品加工(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B) 翼辰鐵路

- (i) 企業名稱： 石家莊市藁城區翼辰鐵路工務器材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 (iii) 註冊擁有人： 本公司
- (iv) 註冊資本： 人民幣18,150,000元
- (v)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 (vi) 經營期： 2000年10月9日至2020年10月8日
- (vii) 業務範圍： 生產性廢舊金屬回收；鐵路器材及零配件製造、銷售(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需辦理前置許可的項目，未經批准不得經營)

(C) 翼辰貿易

- |              |   |
|--------------|---|
| (i) 企業名稱：    | 河北翼辰貿易有限公司  |
| (ii) 經濟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
| (iii) 註冊擁有人： | 本公司   |
| (iv) 註冊資本：   | 人民幣3,000,000元   |
| (v)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
| (vi) 經營期：    | 2013年9月27日至2033年9月26日   |
| (vii) 業務範圍：  | 金屬製品、橡塑製品、尼龍製品、五金製品、化工產品(不含化學危險品和一類易制毒化學品)、紡織品及針織品、服裝鞋帽、工藝品、機械設備、食品儀器儀表銷售；自營或代理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以上各項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規定禁止的項目，不准經營；需經專項審批的項目，未獲得批准之前不准經營) |

**6.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在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設立香港營業地點。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盧綺霞女士(為本公司其中一位聯席公司秘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代理人，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7. 股份購回限制**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香港法例及法規—(b)上市規則—(vi)購買及認購本身證券的限制」一段。

##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8.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而有關合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本公司（作為轉讓人）與隆基（作為承讓人）就轉讓二十六個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藁城區，總建築面積為47,735.97平方米的物業以及所在地的設備及裝置訂立日期為2015年7月29日的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52,657,897.27元；
- (b) 張立剛先生（作為轉讓人）與本公司（作為承讓人）就轉讓翼辰鐵路的11.78%股本權益訂立日期為2015年6月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2,759,963.96元；
- (c) 彌償契據；
- (d) 本公司、[編纂]及[編纂]訂立日期為[編纂]的[編纂]，據此，[編纂]有條件同意認購相等於[編纂]港元除以[編纂]的該等數目[編纂]，須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編纂]（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e) 本公司、[編纂]及[編纂]訂立日期為[編纂]的[編纂]，據此，[編纂]有條件同意認購相等於[編纂]港元除以[編纂]的該等數目[編纂]，須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編纂]（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f) 本公司、[編纂]及[編纂]訂立日期為[編纂]的[編纂]，據此，[編纂]有條件同意認購相等於[編纂]港元除以[編纂]的該等數目[編纂]，須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編纂]（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
- (g) 香港包銷協議。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9.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限
1.		翼辰鐵路	中國	6(附註1)	3693416	2015年4月28日至 2025年4月27日
2.		本公司	中國	6(附註2)	3693417	2005年4月28日至 2025年4月27日
3.		本公司	中國	6(附註3)	6607532	2010年6月7日至 2020年6月6日
4.	翼辰	本公司	中國	6(附註4)	12502522	2014年9月28日至 2024年9月27日
5.		本公司	香港	6、17 (附註5及6)	303486033	2015年7月28日至 2025年7月27日

附註：

1. 已進行商標註冊的第6類特定產品為金屬環欄杆；鐵軌用金屬材料。
2. 已進行商標註冊的第6類特定產品為金屬焊條；藥芯焊絲。
3. 已進行商標註冊的第6類特定產品為金屬墊圈；金屬螺栓；金屬鏈；金屬鉤(固定物)；普通金屬固定扣(五金電器)；金屬螺帽。
4. 已進行商標註冊的第6類特定產品為金屬墊圈；金屬螺栓；金屬鏈；金屬鉤(固定物)；金屬螺帽；金屬鉚釘；汽車固定螺釘；普通金屬固定扣(五金電器)；金屬焊條；樹脂焊錫絲。
5. 已進行商標註冊的第6類特定產品為金屬螺栓；干頭螺栓；未加工或半加工鑄鐵；魚尾板(鐵軌)；鐵道路岔／鐵路轉轍器；鐵路金屬材料；金屬焊絲；彈簧(金屬製品)。
6. 已進行商標註冊的第17類特定產品為橡膠。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限
1.	耐磨堆焊自保護藥芯焊絲	本公司	中國	發明	ZL201010258163.1	2010年8月20日至 2030年8月19日
2.	全位置高韌性自保護藥芯焊絲	本公司	中國	發明	ZL200910074611.X	2009年6月3日至 2029年6月2日
3.	全位置含鈮不銹鋼藥芯焊絲	本公司	中國	發明	ZL200910075718.6	2009年10月16日至 2029年10月15日
4.	帶齒調距軌撐	本公司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320372935.3	2013年6月27日至 2023年6月26日
5.	加強型彈條	本公司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320376765.6	2013年6月27日至 2023年6月26日
6.	減震器旋轉固定裝置	本公司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220232933.X	2012年5月14日至 2022年5月13日
7.	螺栓用圓鋼縮徑裝置	本公司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220543855.5	2012年10月23日至 2022年10月22日
8.	曲綫重載軌撐	本公司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320373040.1	2013年6月27日至 2023年6月26日
9.	一種軌撐	本公司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220543596.6	2012年10月23日至 2022年10月22日
10.	一種可防止彈條過安裝的鐵墊板	本公司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320421109.3	2013年7月16日至 2023年7月15日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限
11.	一種模具接口	本公司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0920102460.X	2009年4月24日至 2019年4月23日
12.	一種有防退功能的單趾彈條	(i)本公司 (ii)陳春光先生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220054459.6	2012年2月20日至 2022年2月19日
13.	用於支撐鐵軌的鐵墊板澆注造型裝置	本公司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220543403.7	2012年10月23日至 2022年10月22日
14.	鑄造傾斜式蔽渣系統	本公司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220543845.1	2012年10月23日至 2022年10月22日
15.	鑄造鐵墊板切邊裝置	本公司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220543808.0	2012年10月23日至 2022年10月24日
16.	有軌電車無螺栓扣件系統	(i)本公司 (ii)廣州地鐵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420170104.2	2014年4月9日至 2024年4月8日
17.	二合一電爐除塵系統	本公司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420695947.4	2014年11月19日至 2024年11月18日
18.	鐵路軌道扣件防鬆止退系統	本公司	中國	發明	ZL201410083373.X	2014年3月6日至 2034年3月5日
19.	無彈條軌道扣件系統	(i)本公司 (ii)深圳市市政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國	發明	ZL201410408904.8	2014年8月19日至 2034年8月18日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限
20.	螺栓固定式減震扣件	本公司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520832981.6	2015年10月26日至 2025年10月25日
21.	插銷式雙層減震扣件	本公司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520832185.2	2015年10月26日至 2025年10月25日
22.	一種上鎖扣型減震扣件系統	本公司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520904914.0	2015年11月13日至 2025年11月12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申請人	註冊地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有軌電車無螺栓扣件系統	(i)本公司 (ii)廣州地鐵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國	發明	201410140701.5	2014年4月9日
2.	用於平焊和橫焊的自保護藥芯焊絲	本公司	中國	發明	201510700158.4	2015年10月26日
3.	一種用於水泥輥堆焊自保護藥芯焊絲	本公司	中國	發明	201510700370.0	2015年10月26日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申請人	註冊地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4.	單趾小阻力彈條	本公司	中國	實用新型	201620863957.3	2016年8月11日
5.	中空減震尼龍墊板	本公司	中國	實用新型	201620868268.1	2016年8月11日
6.	一種雙頭螺旋道釘 搓絲機	本公司	中國	實用新型	201621008302.4	2016年8月31日

###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a href="http://www.hbyc.com.cn">http://www.hbyc.com.cn</a>	2011年4月20日	2021年2月1日

## 10.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除本文件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所披露者外，我們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從事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聯方交易。

##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

### 11. 董事及監事

#### (a) 董事及監事權益披露

除本文件於「歷史及發展 — 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資本及／或權益持有人重大變動」一段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與本集團進行任何買賣。

(b)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2016年10月20日開始，並於2018年11月17日屆滿，除非本公司根據中國及香港的適用法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以股東的普通決議案終止合約為止。委任受公司章程有關董事離職、免職及董事輪席退任的相關條文規限。該等執行董事各自均有權獲得下文所載的基本薪金(董事可在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授權下，酌情每年增加薪金)及酌情管理花紅，該金額由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的財政表現全權酌情釐定，而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每名執行董事之最高花紅金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本公司在該財政年度的經審計合併淨利潤的10%(已扣除稅項、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該等花紅的款項但未扣除非經常項目)。執行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應付予彼的管理花紅金額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

執行董事現行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人民幣元)
張海軍先生.....	360,000
張立剛先生.....	230,000
吳金玉先生.....	190,000
張超先生.....	140,000
張力歡先生.....	170,000
樊秀蘭女士.....	17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等已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由2016年10月20日起計，並將於2018年11月17日屆滿，除非本公司根據中國及香港的適用法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以股東的普通決議案終止合約為止。委任受公司章程有關董事離職、免職及董事輪席退任的相關條文規限。自[編纂]起，葉奇志先生、王琦先生及張立國先生各自分別有權獲得每年166,560港元、每年人民幣40,000元及每年人民幣40,000元之董事袍金。除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獲取任何其他酬金。

監事

監事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等已同意擔任監事，其任期由2016年10月20日起計，並將於2018年11月16日（就周恩成先生而言）或2018年11月17日（就張小鎖先生及劉姣女士而言）屆滿，除非本公司於有關監事委任的任期首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提前不少於三個月向其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為止。委任受公司章程有關監事離職、免職及監事輪席退任的相關條文規限。張小鎖先生、周恩成先生及劉姣女士各自分別有權獲得每年人民幣260,000元、每年人民幣110,000元及每年人民幣80,000元之袍金。除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監事將就出任監事的職位獲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監事概無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c) 董事及監事酬金

- (i)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予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
- (ii)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本集團應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的酬金（除酌情花紅）以及彼等應收實物利益總額預期為約人民幣1.3百萬元。
- (iii)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離任董事概無收取任何款項作為(i)加入本公司時或加入後的獎勵；或(ii)失去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管理相關事宜的職位而給予的補償。
- (iv)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d) 董事及監事在[編纂]後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接[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於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編纂]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 第317條視作 擁有之權益 (附註1)	[編纂]	[編纂]
	完成後所持 股份類別			完成後於相關 股份類別的 概約總持股 百分比 (附註2)	完成後於 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總持股百分比 (附註3)	
張海軍先生.....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立剛先生.....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吳金玉先生.....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超先生.....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力歡先生.....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樊秀蘭女士.....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小鎖先生.....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劉姣女士(附註4)....	內資股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乃為一組一致行動人士。於2015年12月2日，彼等訂立書面協議以(其中包括)確認其一致行動協議。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所有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將共同控制本公司總股本約[編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會被視為擁有其他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實益擁有股份的權益。
- (2) 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編纂]股計算，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 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計算，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 (4) 劉姣女士為張力斌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姣女士將被視為於張力斌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編纂]可予認購的任何股份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於以上「11.董事及監事 — (d)董事及監事在[編纂]後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分段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權益外，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並預期彼等將直接或間接擁有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編纂]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根據證券及	[編纂]	[編纂]
	完成後所持			期貨條例	完成後於相關	完成後於
	股份類別			第317條視作	股份類別的	本公司股本
				擁有之權益	概約總持股	總額的概約
				(附註1)	百分比	總持股百分比
					(附註2)	(附註3)
周秋菊女士(附註4) .....	內資股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軍霞女士.....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小霞女士(附註5) .....	內資股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小更先生.....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孫書京女士(附註6) .....	內資股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曉霞女士(附註7) .....	內資股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翟軍平女士(附註8) .....	內資股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偉環女士(附註9) .....	內資股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編纂] 完成後所持 股份類別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 第317條視作 擁有之權益 (附註1)	[編纂] 完成後於相關 股份類別的 概約總持股 百分比 (附註2)	[編纂] 完成後於 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總持股百分比 (附註3)
張力杰先生.....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劉麗霞女士(附註10).....	內資股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力峰先生.....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楊雲娟女士(附註11).....	內資股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艷峰女士.....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偉衛先生(附註12).....	內資股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力斌先生.....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尹彥萍女士(附註13).....	內資股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寧先生.....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黃麗女士(附註14).....	內資股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宏女士.....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劉朝輝先生(附註15).....	內資股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瑞秋先生.....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高香榮女士(附註16).....	內資股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乃一組一致行動人士。於2015年12月2日，彼等訂立書面協議以(其中包括)確認其一致行動協議。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所有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將共同控制本公司總股本約[編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會被視為擁有控股股東集團其他成員實益擁有股份的權益。
- (2) 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編纂]股計算，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 (3) 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計算，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 (4) 周秋菊女士為張海軍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秋菊女士將被視為於張海軍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張小霞女士為張小鎖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小霞女士將被視為於張小鎖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孫書京女士為張小更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書京女士將被視為於張小更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張曉霞女士為吳金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曉霞女士將被視為於吳金玉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翟軍平女士為張立剛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翟軍平女士將被視為於張立剛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張偉環女士為張超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偉環女士將被視為於張超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劉麗霞女士為張力杰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麗霞女士將被視為於張力杰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楊雲娟女士為張力峰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雲娟女士將被視為於張力峰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2) 張偉衛先生為張艷峰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偉衛先生將被視為於張艷峰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3) 尹彥萍女士為張力歡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尹彥萍女士將被視為於張力歡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4) 黃麗女士為張寧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麗女士將被視為於張寧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5) 劉朝輝先生為張宏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朝輝先生將被視為於張宏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6) 高香榮女士為張瑞秋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香榮女士將被視為於張瑞秋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7) 根據[編纂]、本公司及[編纂]於[編纂]訂立的[編纂]協議，[編纂]同意按[編纂](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認購以[編纂]可認購的該等數目[編纂]，須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編纂]。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我們的基礎投資者」一節。上述H股數目假設[編纂]定為[編纂]，即所列[編纂]的下限。[編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編纂]將被視為於[編纂]擁有權益的H股中擁有權益。



### 13.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承購或購入或於[編纂]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我們的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彼等任何一方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股份上市後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股份上市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c) 我們的董事或監事或於以下第20段所列的任何各方於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已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董事將以彼或代名人的名義申請H股；
- (d) 我們的董事或監事或於以下第20段所列的任何各方概無於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並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與包銷協議所述之有關者除外，概無以下第20段所列的任何各方：
  - (i) 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其他資料

### 14.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集團成員(統稱「彌償保證人」)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其本身及作為現時各附屬公司受託人)之彌償契據(即上文第8段所提述之重大合約(c))，以共同及個別就以下事項(其中包括)提供彌償保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收取、訂立或進行的任何收入、利潤、收益、銷售、交易、知識產權、有形及無形資產、事宜或事件而可能須支付的稅務負債(包括所有稅項附帶或相關的檢控、申索、訴訟、損失、損害賠償、付款、成本及開支(包括專業服務所招致的開支))，不論單獨或連同於任何其他情況無論何時發生，不論該等稅務負債是否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企業收取或由其應佔，及不論該等稅務負債是否於[編纂]以前或以後支付或應支付。

在下列各項情況，彌償保證人根據彌償契據毋須就任何稅項負債承擔責任：

- (a)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任何會計期間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計賬目已為該等稅項負債作出撥備；
- (b) 有關稅項負債於2016年6月30日後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或與其相關產生；
- (c) 有關稅項負債於[編纂]後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交易中或與其相關產生；
- (d) 有關稅項負債乃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2016年6月30日或之前所訂立或建立的任何有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或承擔而產生；
- (e) 有關稅項負債僅因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後的任何行為或疏忽而產生；或
- (f) 僅因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或稅務有關機關對其詮釋作出具追溯效力的修訂或變動於[編纂]後生效，或因於[編纂]後任何具追溯效力的適用稅率增加而產生的稅項負債。

根據彌償契據，各彌償保證人亦已經向我們承諾，其將共同及各別就(a)本文件「歷史及發展」一節所述於[編纂]前本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變更註冊股本及註冊資本出資，及／或轉讓股本權益或股權代持安排；(b)違反或涉嫌違反任何有關以下各項的中國法律、規則及行政法規：(i)社會保險供款，(ii)住房公積金供款，(iii)逾期支付僱員工資，(iv)環境保護責任，及(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當日或以前佔用、使用及／或租賃並無擁有有效業

權的物業；及(c)本集團任何於中國的成員公司因違反或涉嫌違反中國法律、規則及行政法規(如本文件所披露)，而產生或遭受的資產價值的任何損耗或減少或任何損失、成本、開支(包括專業服務所招致的開支)、損害賠償或其他責任，向我們提供彌償並保障我們任何時間均可獲得足額彌償，惟倘已就上文(b)及(c)的責任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任何會計期間的經審計賬目中計提任何撥備，彌償保證人在上文(b)及(c)下的責任則僅以超逾有關撥備者為限。

## 15. 訴訟

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16. 籌備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籌備費用。

## 17. 發起人

本公司之發起人(「發起人」)包括所有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及於2015年11月本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參與其中的本公司的其他個別股東，即張海軍先生、張軍霞女士、張小鎖先生、張小更先生、吳金玉先生、張立剛先生、張鎖群先生、張力杰先生、張力峰先生、張超先生、張艷峰女士、張寧先生、張力歡先生、張力斌先生、張宏女士、劉惠珍女士、劉繼紅女士、張風選先生、劉喜文先生、吳永崗先生、馬海錄先生、趙利強先生、樊鐵軍先生、馬利先生、張瑞秋先生、張慶華先生、張雙格女士、樊秀蘭女士及高衛峰先生。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向本公司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 18. 已收的代理費和佣金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向[編纂](代表[編纂])支付根據[編纂]初步提呈的[編纂]總[編纂]的[編纂]作為其佣金，其將從該等佣金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就未被認購而重新分配至[編纂]的[編纂]而言，包銷佣金會按[編纂]的適用比率支付，而該等佣金將支付予[編纂](代表相關[編纂])，惟非[編纂]。我們亦可全權酌情決定向[編纂]支付相當於[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作為其額外獎勵費用。

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每股H股[編纂]港元的指示性[編纂]中位數)及[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編纂]有關的其他開支總額估計約[編纂]港元。

## 19. 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H股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證券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費用預計為4.9百萬港元。

## 20.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專業物業估值師
DLA Piper UK LLP	OFAC、其他國家的法律及根據國際法施行的制裁(包括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向若干國家客戶出售產品的適用性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 21. 專家同意書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DLA Piper UK LLP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分

別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刊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的名稱或意見概要；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22.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全部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 23. H股持有人的稅項

買賣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的H股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準H股股東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在此強調，本公司、其董事或其他參與[編纂]的各方，對H股股東任何由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的稅務影響或負債不承擔責任。

在香港所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買賣H股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買賣及轉讓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有關稅項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24.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述者外：

(i)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銷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c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安排認購或同意安排認購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優先認購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優先認購權；

(iii)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及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或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b) 董事確認，自2016年6月30日（即本集團的最近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基於我們目前的估算，我們將會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約人民幣[編纂]元的上市開支作行政費用，此不大可能對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董事確認，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本集團業務並無任何中斷而可能對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25.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